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聲字第1號

聲請人即債 洪麗梅

務人

代 理 人 李榮唐律師

相對人即債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理人兼送 蔡麗靜

達代收人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林藝玲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何宣鉉/林煥洲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徐良一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代 理 人	喬湘秦
02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16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7	代 理 人	李莉菁/黃詠瑄/王銘益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權人	
2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22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陳冠翰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權人	
2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權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對人即債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13 代 理 人 方錫仁
14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8 代 理 人 陳正欽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對人即債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權人
23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4 代 理 人 陳信華
25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權人
2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對人即債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權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追加分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追加分配終結。

08 理 由

09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10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1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
12 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尚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 （下稱國泰人壽）111年12月9日至114年8月19日已領保險給
15 付扣除已支出款項、清算程序已分配金額後，餘額新臺幣
16 （下同）53萬1,009元、國泰人壽醫療保險金9萬6,000元，
17 應予追加分配，有本院115年度消債聲字第25號民事裁定、
18 債務人陳報狀、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國泰人壽
19 函文、國泰人壽理賠給付明細等在卷可證。前開款項業經本
20 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
21 分配予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完畢（因分配後無剩
22 餘，故劣後債權人無法受分配），追加分配事件即可終結，
23 爰裁定如主文。

2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2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